

彰化縣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6008795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府教幼字第 1060288277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彰化縣非營利幼兒園(下稱幼兒園)之收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以確立幼兒因中途入園之收費方式及因故離園或請假期間合理之退費基準,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營運成本由家長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共同分攤之幼兒園,其金額應依契約條款簽訂之月費收取,並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方式辦理。
- 四、營運成本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共同分攤之幼兒園,幼兒學期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實際就讀月份應依契約條款簽訂之月費收取,入園當月之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入園當月在園十五日(含)以下者(含例假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補助入園當月應分攤之每生每月單位成本之一半,幼兒園應依家長分攤之金額,按入園當月教保活動之就讀日數比例收取。
 - (二)入園當月在園十六日(含)以上者(含例假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全額補助入園當月應分攤之每生每月單位成本,幼兒園應依家長分攤之金額,按入園當月教保活動之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前項規定適用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費用方式之計算。
- 五、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未讀月份已收取之費用應全數退還,離園當月之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離園當月在園十五日(含)以下者(含例假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應分攤之每生每月單位成本之一半,幼兒園應依家長分攤之金額,按離園當月教保活動之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

(二)離園當月在園十六日(含)以上者(含例假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額補助離園當月應分攤之每生每月單位成本,幼兒園應依家長分攤之金額,按離園當月教保活動之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日期可跨月計算,但跨學期者不予列計。

七、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含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日期退還可跨月計算,但跨學期者不予列計。

八、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逾五日(含例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且得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退還之費用計算方式可跨月計算,但跨學期者不予列計。

九、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通知)、繳費收據或教保服務契約中註記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十、本退費基準如有未盡事宜,爰依相關法令及會議決議辦理。